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五
江
穎
弟
次
眉
齋
美
于
政
會
議
稿
集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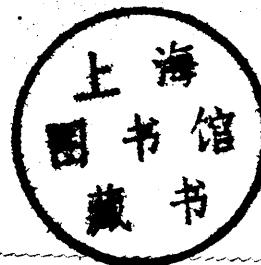
江蘇實業廳編印







A541 212 0014 5015B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彙錄例言

一是編分攝影圖表規章訓詞議決案文牘記事七類

一議員一覽表有先經各縣呈報派定後又改派或委託代表到會者表內均祇列改代之員其原派之員另詳備考

一議員一覽表凡經呈報派定迄未到會之員除載明備考外仍將其姓名資格列入表內

一本會議提出議案一百一件意見書之採擇交議者二十三件綜一百二十四件除未成立四十九件外其因性質相同合併議決者實居泰半故正式成立之案祇三十件是編以議決案合併議決案及未成立各案分列三表俾易檢閱

一議決案一覽表無論已未公布施行凡經本會議議決之案均備列案由惟將呈省後核辦大略載入備考欄內

一併案議決各案一覽表於某案併入某案議決均分別載明其未成立各案一覽表亦將未成立原因敘入表內

一議決案一類除備錄議決全文外其提出原文及未成立各案全文概從闕略

一文牘一類首省署訓令次省署指令次實業廳呈次實業廳訓令次實業廳省署第四科會呈又次教育廳實業廳會令

一文牘類所錄省署指令率皆關於實業廳呈報議決案之件因議決案業經另載故令後不再附錄

原呈

一文牘類凡省署指令及省署訓令有已見廳呈及廳科會呈後或廳令及教實兩廳會令中者概不另錄以免重複

一記事類於各議案僅分別冠以議決及否決字樣其討論經過概從闕略又議員宴集暨晉謁省長并其他一切事項雖於議案無關係凡在會期內者均按日登記以備查考

殷松年謹識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彙錄目次

攝影

圖表

規章

訓詞

頌詞及開會詞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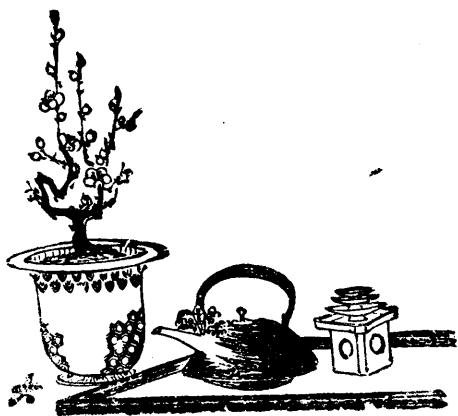
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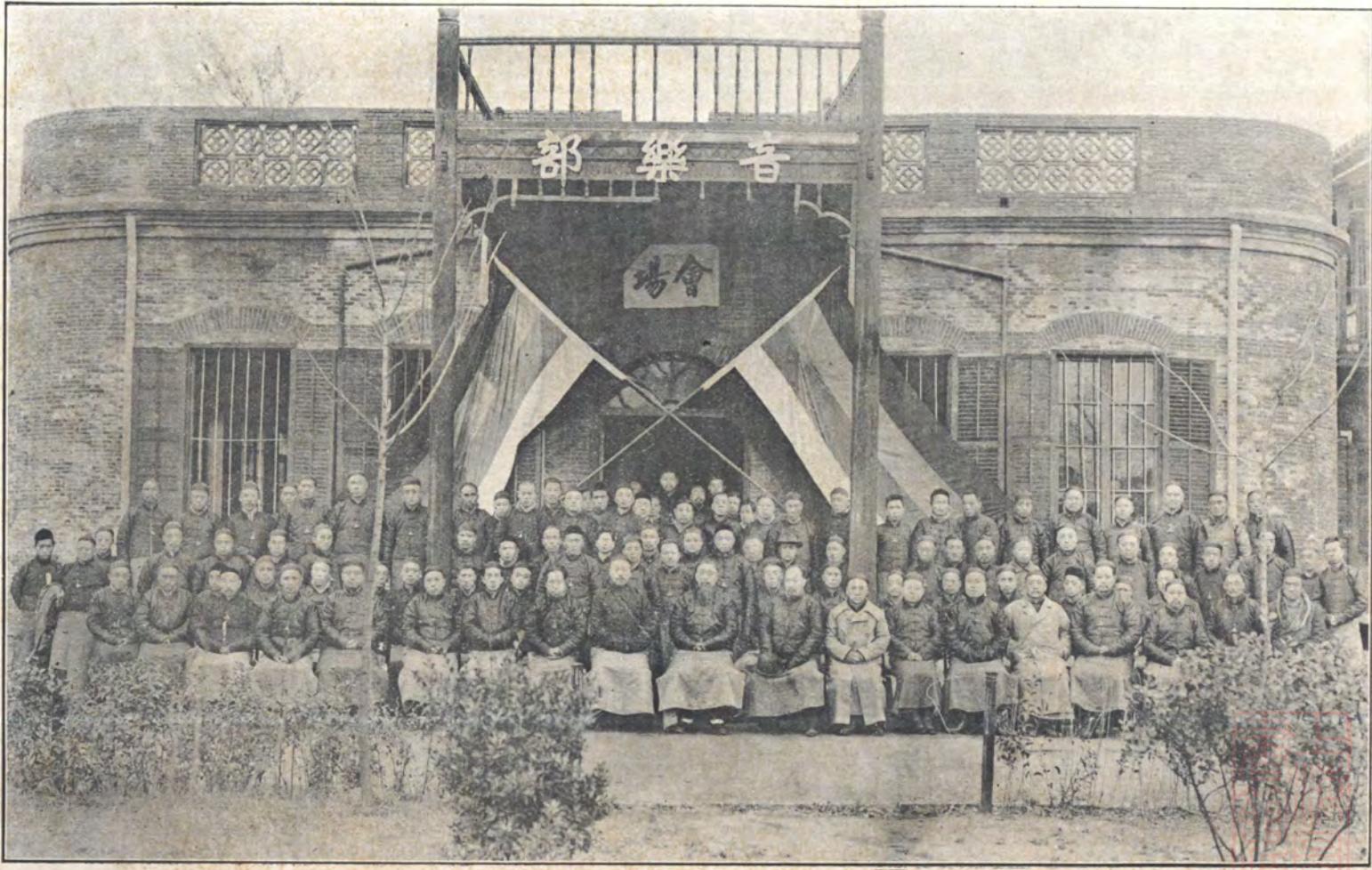
文牘

記事



目
次





江蘇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開會攝影



江 齊 蘇 省 長 像 肖 琳 耀





長議副
像肖照其金



長議
像肖軼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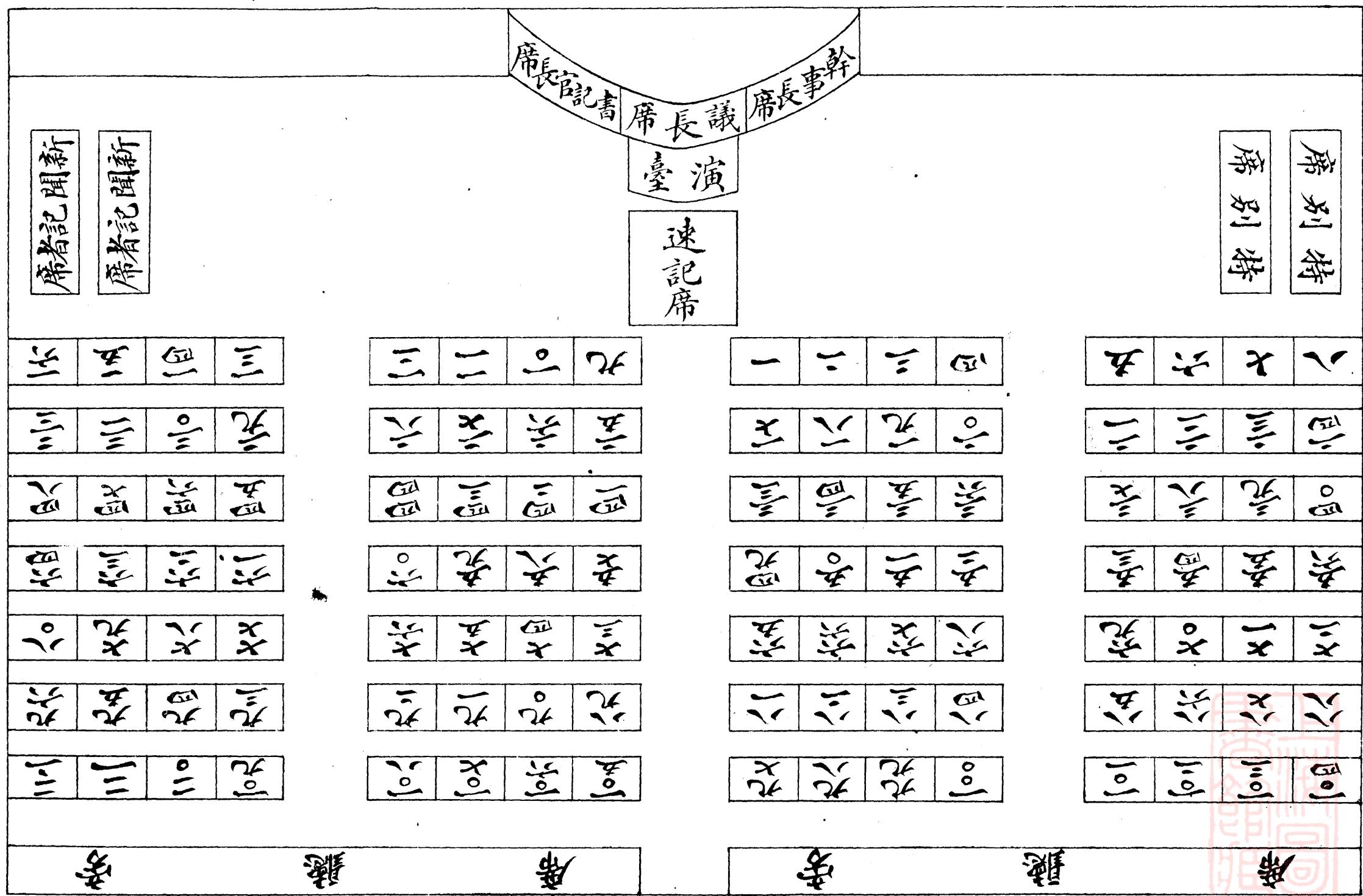
長官記書
像肖年殷松



幹事長
像肖璉鍾劉

江蘇省第一次工業實業行政會議場次次席次圖

圖表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議員一覽表

議場席次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一	張軼歐	江蘇實業廳廳長
二	金其照	江蘇省長公署第四科科長
三	袁雲慶	江蘇省長公署第四科科員
四	鮑克慎	江蘇省長公署第四科科員
五	張光翊	江蘇省長公署第四科科員
六	劉鍾璘	江蘇省長公署諮議兼辦第四科事務
七	王樹棟	江蘇省長公署第四科科員
八	蔣汝正	江蘇省長公署實業視察員
九	杜芝庭	江蘇省長公署實業視察員
一〇	殷松年	江蘇實業廳第一科兼第三科科長
一一	吳廷枚	江蘇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一二	支恆棟	江蘇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一三	戴則均	江蘇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議場席次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一四	王旭	江蘇實業廳第二科科長
一五	劉剛	江蘇實業廳第二科科員
一六	祁慶墀	江蘇實業廳第二科科員
一七	王澤南	江蘇實業廳第二科技術員
一八	李永振	江蘇實業廳第二科技術員
一九	吳鶴	江蘇實業廳第三科科員
二〇	程廷煦	江蘇實業廳第三科科員
二一	王之佐	江蘇實業廳第三科科員
二二	葛文灝	江蘇實業廳第三科技術員
二三	童養中	江蘇實業廳第三科技術員
二四	劉宗顯	江甯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二五	劉炳南	江甯縣模範農場主任
二六	陳祖濂	句容縣模範農場主任

圖表

二

二七	張培方	江浦縣農會會長
二八	許克光	江浦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二九	孫錫中	六合縣模範農場主任
三〇	王家驥	丹徒縣模範農場主任
三一	夏朝鼎	丹陽縣模範農場主任
三二	強敦保	金壇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三三	王光漢	金壇縣模範農場主任
三四	徐懋勳	溧陽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三五	史煥章	溧陽縣模範農場主任
三六	陳履仁	揚中縣委員
三七	張在新	上海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三八	穆湘玥	上海縣模範農場主任
三九	莊正本	松江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四〇	吳履剛	松江縣模範農場主任
四一	徐功黃	南匯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四二	張耀新	南匯縣模範農場主任
四三	施恩需	青浦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四五	莊堃	青浦縣實業委員
四六	潘玉振	金山縣模範農場主任
四七	蔡宗欽	川沙縣委員
四八	李士龍	太倉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四九	王舜成	太倉縣模範農場主任
五一	季朝楨	嘉定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五二	陶慶豐	寶山縣模範農場主任
五三	秦心源	海門縣模範農場主任
五四	申彤藻	吳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五五	蔣瀧	常熟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五六	浦同端	常熟縣模範農場主任

五七	殷振亞	常熟縣實業視察員
五八	藍青	崑山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五九	汪泰楨	吳江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六〇	沈爵天	吳江縣實業調查員
六一	陳光甲	武進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六二	章乃康	無錫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六三	王垚	無錫縣實業行政助理員
六四	蘇守仁	宜興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六五	許經華	江陰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六六	章仁治	江陰縣模範農場主任
六七	楊宜申	靖江縣主任實業行政樣屬
六八	諶斐	南通縣模範農場主任
六九	沙煥先	如皋縣模範農場主任
七〇	張國均	泰興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七一	封激雲	泰興縣乙種農業學校主任

七二	聞之駿	淮陰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七三	劉雲漢	淮安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七四	黃震	泗陽縣模範農場主任
七五	丁鴻文	漣水縣模範農場主任
七六	王金寒	阜寧縣模範農場主任
七七	吳恩棠	江都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七八	蕭祺	江都縣模範農場主任
七九	古思公	儀徵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八〇	李長基	東臺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八一	邱家驥	東臺縣模範農場主任
八二	成啓昌	興化縣模範農場主任
八三	俞炎均	泰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八四	沙鏡藻	高郵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八五	陳捷	高郵縣模範農場主任
八六	王鼎彝	寶應縣主辦實業行政樣屬

圖表

八七	卜瀛伯	銅山縣模範農場主任
八八	曹熙元	豐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八九	董仙衢	豐縣模範農場代表
九〇	孫炳軒	沛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九一	閻漢亭	沛縣模範農場主任
九二	張潤溥	蕭縣模範農場主任
九三	施之潛	碭山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九四	梁爲菊	邳縣模範農場管理員
九五	陳光甲	東海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九六	沙登瀛	沐陽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九七	王範矩	睢甯縣委員
九八	馬德祚	鹽城縣模範農場代表
九九	黃仁	崇明縣模範農場主任
一〇〇	王樞	灌雲縣模範農場主任

四

致	備	一〇二	歸仁	溧水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
一高淳贛榆兩縣均未派員與會	一嘉定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季朝楨東臺縣 模範農場主任邱家驥高郵縣主辦實業行 政掾屬沙鏡藻沛縣模範農場主任閻漢亭 以上四員僅據各該縣呈報派定并未來會 報到	一溧陽縣原派主辦實業行政掾屬宋葆麒改 由徐懋勳代阜寧縣原派主辦實業行政掾 屬劉鴻賓改由王金寒代豐縣原派模範農 場主任王祖信改由董仙衢代邳縣原派農 場主任戴化行改由梁爲菊代		
自九十七號王範矩以下六員均因呈報較 遲故席次列後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案	由	提 出 者	備
各縣設置第四科或增設實業專任助理員案	各縣設立勸業所案	李永振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通令各縣切實規畫呈候核辦
籌辦各縣實業行政經費案	補助各縣實業經費并逐漸增加案	陶慶豐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俟庫儲稍裕再行酌辦
整理各縣實業行政經費劃清界限不得流用案	整理各縣實業行政經費劃清界限不得流用案	王澤南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俟庫儲稍裕再行酌辦
組織全省農工商出品展覽會案	設立省道縣總分支農林場案	蔣灑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俟貢院修理完竣即可通令舉行
江蘇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列案	江蘇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列案	穆湘玥 張在新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俟貢院修理完竣即可通令舉行
規定補助縣農會經費標準以示限制案	規定補助縣農會經費標準以示限制案	陶慶豐 張軼歐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參酌前頒各縣籌設農場辦法擬議呈復奉令俟定獎金再行飭遵
各縣籌設農事講演會簡章案	各縣籌設農事講演會簡章案	蘇守仁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通令各縣遵辦
清查綠營營基改辦農事試驗場案	清查綠營營基改辦農事試驗場案	王澤南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通令各縣酌量組織
調查各縣公荒籌備農場案	調查各縣公荒籌備農場案	劉鴻賓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通令各縣查明呈請轉咨核辦
各縣設立乙種農業學校案	各縣設立乙種農業學校案	陳捷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會同教育廳通令未辦各縣迅速籌辦

圖表

六

各縣市鄉小學實行農科教授並於校園多種棉桑案	汪泰楨	沈爵天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會同教育廳通令各縣查酌辦
各縣添設農業冬期補習學校案	王樞	全上	
禁止填塞農田溝洫案	沙煥先		
各縣農會購備耕種機器試用案	梁爲菊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分令各道轉飭各縣一體禁止
江蘇省推廣桑棉林獎勵條例案	張軼歐	金其照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通行各縣轉飭酌量辦理
江蘇各縣推廣棉業案	陳祖濂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俟農林總場成立後由該場酌
創設棉種借貸聯合會案	以省立第一農場場長朱兆芝意見書採擇交議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俟農林總分支場成立後再行
設立美棉收買機關案	葛文顯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俟農林總分各場成立後酌
揀選學田植棉案	王鼎彝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會同教育廳通行酌辦
各縣責成市鄉董事規劃棉田案	蘇守仁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就宜棉各縣查酌情形分別飭
請撥常熟段山灘內公荒開辦植棉模範場案	浦同端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段山灘地已淮部咨并無餘地可撥應毋庸議
改良蠶種推廣植桑案	李永振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候令蠶桑模範場斟酌緩急詳
勵行森林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案	以省立第一農校意見書採擇交議		訂施行方法逐起請辦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候令造林場暨六十縣一體遵
各縣組織林業公會案	古思公		辦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候令造林場暨六十縣一體遵
整頓縣立苗圃案	李永振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并案議決各案一覽表

案	由	提	出	者	併	入	某	案	議	決
未設實業專科并勸業委員各縣應行添設案	以松江縣農會意見書採擇交議	以丹陽縣農會意見書採擇交議	併入各縣設置第四科或增設實業專任助理員案							
各縣設勸業所案	王鼎彝	陳光甲	吳恩棠	蕭祺	全上					
各縣附稅宜規定實業經費成數案						併入各縣設立勸業所案				
隨糧帶徵實業行政經費案						併入籌集各縣實業行政經費案				
契稅帶徵實業經費案	吳恩棠	莊正本	劉鴻賓	黃震	全上					
忙漕滯納罰金截留地方五成完全充作實業經費案										
各縣籌定實業經費應發存地方管理公款機關保管不得移作別用案										
利用高等以下小學校灌輸實業知識以宏造就案										
森林蠶桑植棉知識應在小學力謀灌輸案	吳履剛									
實行發給植棉蠶桑森林獎勵金案	李永振									
						併入推廣桑棉株獎勵條例案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候令第一造林場分別緩急詳訂施行方法逐起請辦 本案由實業廳呈奉 省署指令通令各縣查明相宜地方勸令種植

吳恩棠 蕭祺

林舉辦私有林并保護林業組織森林警察案

調查荒山勸導於道旁河岸義塚造林並護林業組織森林勸植茶柳案

圖表

八

提倡植棉蠶桑森林案	擇交議	以武進縣農會意見書採	併入各縣推廣棉業及改良蠶種推廣植桑與調查荒山勸導於道旁河岸義塚造林舉辦縣有林并保護林業組織森林警察各案
各縣鄉村高等小學於校園中多種棉桑以資研究案	蘇守仁	併入各縣市鄉小學實行農科教授並於校園多種棉桑案	
各縣農會購辦棉種桑秧半價發給案	王家驥	併入各縣推廣棉業及改良蠶種推廣植桑案	
提倡植棉應實行獎勵條例以資鼓勵案	黃震	併入推廣桑棉林獎勵條例案	
確定振興植棉計畫案	李永振	併入各縣推廣棉業案	
推廣植棉案	吳恩棠 蕭祺	全上	
籌設美棉試驗場案	蔣瀧	全上	
專設植棉試驗場案	施恩霈 莊堃	全上	
各縣農場相其土宜限令儘數植棉案	童養中	全上	
各縣農場酌畫部分專種美棉以期革新案	卜瀛伯	全上	
推廣棉業宜先創設棉農傳習所案	以省立第一農場場長朱兆芝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推廣植棉案	以省立第二農場場長賈其桓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提倡蠶桑森林案	以高郵縣蠶桑試驗場主任汪嘉木意見書採擇交	併入改良蠶種推廣植桑及調查荒山勸導於道旁河岸義塚造林舉辦縣有林并保護林業組織森林警察各案	
獎勵種桑振興絲業案	黃震	併入推廣桑棉林獎勵條例案	

擬訂栽桑獎勵單行規則以興蠶業

王光漢

江蘇各縣推廣蠶桑案

陳祖濂

育蠶宜互相研究案

邱家鑑

各縣沿城內外荒地遍栽桑樹以興
蠶業案

王光漢

各縣模範農場規定栽桑區域及方
法案

吳履剛

擴充改良江蘇蠶業案

王光漢

改良蠶業案

陳捷

各縣組織棉林業公會案

蘇守仁

立案案
林業公會附屬各市鄉農會限期成
立案

全上

江蘇各縣推廣森林案

陳祖濂

各縣地方團體興辦林業案

蔣瀧

劃撥官荒山地以供造林案

施恩霈

莊堃

全上

酌撥官荒提倡林業案

王家驥

全上

各縣調查荒山實行勸令人民分期
造林案

祁慶墀

全上

各縣分年籌植道旁樹木以期普及
森林案

童養中

全上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未成立各議案一覽表

義塚及大河溝岸造林案		沙煥先	全上
確定森林保護及取締童山案		李永振	全上
各縣設森林警察以資保護案	古思公		全上
各縣設立縣有林并酌設森林警察	卜瀛伯		全上
保護公私林業案	以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農場管理員唐東山等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提倡江北各縣利用義塚及城坡造林案	宋廷模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振興江蘇省林業案	全上		
案	由	提 出 者	未 成 立 原 因
設置勸業專員以重實業案	莊正本	聞之駿	審查會大會均否決
設立縣實業視察員市鄉勸業員以利進行案	季朝楨	楊宜申	全上
添設縣視察以重實業案	全上	全上	
增設縣實業視察員案	全上	全上	
各縣設實業講演員案	以丹陽縣農會意見書採交議	全上	
設置實業委員案	以太倉縣勸業員聞宗祥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籌集實業經費案	施恩沛 莊堃	全上	

航划各船應規定註冊給照章程酌收照費以充實業經費案	莊正本
設立江蘇省勸農委員會章程案	張軼歐
各縣籌辦勸農會實行調查勸導以求促進農事改良案	徐功黃
增設江蘇省立農事試驗場案	金其照
增設省立農事試驗場案	提案人聲明撤銷
推廣農場案	審查會大會均否決
各縣農場應設立一聯合機關案	吳履剛
關並請省議會追加經費案	季朝楨
推廣全省農林添設農林辦事總機請定獎勵立農場暨蠶桑植棉等試驗場之規則案	汪泰楨
提倡植棉蠶桑森林案	穆明玥
推廣全省棉產及添設植棉辦事總機關案	俞炎均
通令各縣慎選棉種以重棉業案	提案人聲明撤銷
植棉應注重病蟲害案	審查會大會均否決
籌撥省款分設棉場并在徐設立舊棉機關案	古思公
請設松江植棉場案	穆湘玥
以松江縣農會意見書採擇交議	邱家鑑
全上	全上

圖 表

十一

各縣蠶桑森林等事仿照農場辦法

邱家鑑

審查會未提出報告

應特設機關以專責成案

浦同端

全上

各縣籌辦蠶桑試驗場案

汪泰楨

全上

酌徵繭捐創辦蠶桑試驗場案

蔣瀧

全上

徵收繭行特捐專充種桑經費案

莊正本

全上

推廣蠶桑案

吳恩棠
施恩霈

全上

劃定區域分期勸植桑秧案

蕭祺
汪泰楨

全上

各縣墊款放種桑秧案

沈爵天
汪泰楨

全上

提倡蘇省蠶業案

以省立第一農校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請設松江蠶桑傳習所案

以松江縣農會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清明種樹南北情形不同須預謀地點以維典禮案

陳光甲
審查會大會均否決

全上

造林宜研究土質案

邱家鑑

全上

提倡森林宜示優待以利進行案

黃震

全上

松江海塘造林案

以松江縣農會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開浚松江縣境主要農河案

全上

指定滯納罰金及酌提徵收費彙存
中央銀行以充海塘歲修經費案

以太倉縣勸業員聞宗祥
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請辦貧民工廠案

邱家鑄

大會否決

各縣舉辦工藝場案

陳 捷

全上

招集股本廣設工場案

黃 震

全上

籌撥的款振興手工業案

王家驥

全上

各縣集欵籌辦模範工場案

以太倉縣勸業員聞宗祥
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設立紡織勸工場案

施恩濡 莊 城

審查會大會均否決

請辦農工銀行案

邱家鑄

大會否決

籌設各縣農工銀行以興實業案

古思公

全上

請設松江農業銀行案

以松江縣農會意見書採
擇交議

全上

請設省會興業銀行每縣各設分行
一所案

陳 捷

審查會大會均否決

請設置縣立地方勸業銀行案

以太倉縣勸業員聞宗祥
意見書採擇交議

全上

圖表



十四



規章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研究本省應辦之實業分別緩急按期實行爲宗旨本屆會議最注重之事項暫以推廣植棉暨蠶桑森林爲準

第二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實業廳廳長

乙 省公署第四科科長科員視察員

丙 實業廳科長科員技術員

丁 縣公署主辦實業行政之據屬及模範農場主任

第三條 本會議以實業廳廳長爲議長省公署第四科科長爲副議長議長有事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議代理

長議代理

第四條 本會議議案如遇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請其派員蒞會惟須將議案先期送閱

第五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維持議場秩序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議除 省農交議之件應提前交議外其實業廳及各議員提出議案由議長酌核編列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由實業廳呈報 省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省省縣各農會商會及其他實業團體得具意見書於會議前五日送實業廳採擇交議
第九條 本會議以七日為限如應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三日開議時日及場所由實業廳廳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第二條丁項議員赴議時得由縣公署支給相當之川資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若干人為審查員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員六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六人由議長副議長就廳科各
員中指派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實業廳呈請 省長核准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實業廳得隨時呈請核定

◎江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議員每日到會應各簽名於署到簿

第二條 議員入議場應各就編定席次

議員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官者應各就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席

第三條 議事時刻每日午前九時始十二時止惟本日應議事件未畢時議長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會議時議長因維持全場秩序得酌定期刻中止議事

第五條 會議事件由議長編訂議事日程先期分配於各議員

第六條 會議事件有兩案以上問題相同或連帶有關係者得併案會議

第七條 議員於發言時應先起立報告號數及姓名然後發言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官之議員同

第八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請求發言者先後由議長指定

第九條 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或付表決或否由議長酌定之

第十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

第十一條 表決用起立法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二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議長酌定臨時指派審查員限期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議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席

第十四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睡痰及私語喧笑

第十五條 議長因有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理議員因有事不能出席時須向議長聲明事由

請假

第十六條 本會議應備議事錄載列左列各事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議中止及延會散會時日

三會員姓名

四 每日到會人數

五 交議 提議事件

六 會議時各議員之言論

七 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議場設旁聽席凡持有旁聽券者可入場旁聽惟遇必要時議長得謝絕之

第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



訓詞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訓詞

實業二字所包甚廣而此次會議特重農業農業二字所包又甚廣而此會議特重蠶桑植棉造林挈其要指蓋有三說本省自歐戰終止以來以地勢形便時會所趨工商各業號稱獲利第工商發達而農產不增則原料缺乏供不給求極爲可慮卽如絲棉紡織廠比諸二年以前幾增一倍以上試問產額其增進幾何吾國材木伐之者衆培之者寡土木工程每多借材異地現在歐西建設需要正繁不亟自謀後將奚賴此本會注重之指一實業云者重實行不尙空論上列三端苟能提倡其效立見請觀於省辦事業益可徵信淮揚徐海各屬向未以蠶桑聞自省設場作之模範而民間業此者逐日益廣近則繭行已達四十餘處矣黃河廢堤向以不毛聞自省辦農場招人試墾一經灌溉變瘠爲腴所種棉花頗多良果是江北氣候地質非不宜於棉矣省城蔣山一帶赤地廣袤自省設造林場四年以來土地漸能育苗植樹花木蔚然近計所值已在十數萬金以上而投資則未達七萬可知振興農業不患無效而患不爲各縣倘能推而行之以堅軌緝密之心思共籌切實易行之方法將來發達操券可期此本會注重之指二各縣平時報政對於農林事業非不注意苗圃農場非不猶具然一按省派視察員之報告則不盡然此次召集會議會令各縣將已辦事業及未來計畫開送研究惟所述已辦事業與實在情形或有不符不

妨實行辨正決不咎其既往所述未來計畫與實力問題有無窒碍不妨詳加討論總期行不違言此本會注重之指三夫今日與會諸君均爲實業行政負責任之人而蠶桑植棉造林三端又爲現在我國農業中最重要之事諸君誠本此要旨以極切實之籌畫得有價值之成績則本省長斯言爲不虛而希望且無量矣各道尹各縣知事均負有執行之責並望與會者將此意轉陳以達共同進行之目的焉

江蘇省長齊耀琳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頌詞一

中國理財之說有二曰開源曰節流西人理財之說亦有二曰生利曰分利究之節流有限開源無限分利有限生利無限世界進化用無限矣供無限之用必先求無限之財否則國與民交病實業者生財之母開源之具也今日之會議又擴充實業之基礎也蘇夙以繁富稱業已供不給求捉襟肘見慘焉如擣捲濟無從茲者躬逢盛會獲聆謙言宏此遠謨異日物阜民殷化進用足胥於是賴額手稱慶不自知其軒舞而鑾鼓也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頌詞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江蘇實業廳就省城通俗教育館召集全省實業行政人員開第一次會議增人民之福利極議論之崇宏誠盛事也家祺參與典禮不能無言乃爲頌曰
大江南北設縣六十有開必先當務爲急藏富於民端資實業實業維何曰農曰商曰工居肆各擅勝場

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

溯厥鑛學周禮濫觴山澤有掌意美法良凡百經營動關富庶利貴乎因事欲其豫立論探源運籌借箸事實經驗相輔相資先以坐言成效可期發揮光大奠此邦基聊申頌禱敬貢燕詞

江蘇教育廳廳長胡家祺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頌詞三

維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爲江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召集之期 紀琦承乏金陵躬逢其盛毋任榮幸謹具蕪詞藉申頌禱其詞曰

維我中華大風泱泱號稱富庶天府之邦人無盡智地無盡藏但因放棄遂就蕪荒今茲提倡綱舉目張藉行政力發實業光一堂晤對各獻厥長初基旣固進步無疆

江蘇金陵道道尹俞紀琦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開會詞

本日江蘇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開會承

省長暨各長官蒞會訓導非常榮幸 軼歐除代表全會陳謝外敢本一得之愚簡單言之近歲歐洲大戰與戰之國二十八其四爲公敵其民都百六十餘兆人其二十四爲協約其民都約一千兆人吾國人口四百二十兆當公敵二倍有半在協約中居十之四強泱泱乎世界第一大戰中第一大國也吾人對於此役應有兩種感想一爲強弱問題今不暇論一爲富庶問題則正堪借鑑此役勝敗之樞全在德之絕糧與美之足食美之國土與中國廣袤相若形式亦酷肖若乘飛艇升太平洋上左盼右顧恰似一對石

獅子銖兩悉稱所異者我有四百二十兆人美僅百十兆人歐戰以來美於協約源源接濟貸款累千百億不還本可不付息亦可譬若大海任人牛飲毫不在意而我則不獨絕無餘瀝及人且仍日亟亟焉乞貸於四國銀行團之門蓋以庶言則美遜於我以富言則我之於美相差不可以道里計矣夫致富之道不外實業實業之中首重農鑛以其爲原料所自出工商所利賴也而本此次大戰之經驗知農產爲尤重卽向來舍本逐末之英亦有重振農業之議吾國夙稱農國他業雖當兼營並進本業尤當精益求精况蘇省全境平原居十之七八江南北間有青山亦大率宜林而不宜鑛其必長爲農產之區實屬天造地設若工若商亦無非以農產爲根據居重農之國值重農之世第一天職端在推廣改良農產然農產所包亦至廣漠知所先後乃可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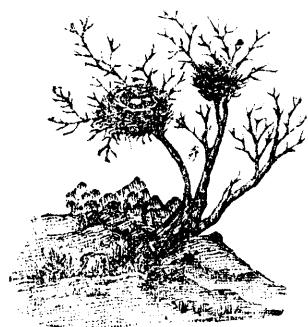
省長有鑒於此特召集實業行政會議核准章程開宗明義卽聲明本屆最注重者爲推廣植棉暨蠶桑森林三大端良以此三者於蘇省土地爲最宜於世界需要爲尤急也考世界產棉之盛美印埃及而外首推吾國蘇省如滬海蘇常兩道屬各縣泰半宜棉其中尤以通崇如海一帶產量爲豐即南匯川沙奉賢等縣亦有棉七稻三之說驟觀之似已不可謂少然吾蘇紡織之廠實居全國十分之七近且累增不已萬一棉田之推廣不能與之等量齊觀則小之利權外溢大之工商衰歇均在意計之中蠶桑一項舉世艷稱世界產絲者不過四國而中國居其一中國產絲者不過數省而江蘇居其一實屬天幸就土地氣候論宜桑宜蠶之區大江南北隨在而有無錫溧陽之蠶桑江寧吳縣吳江丹徒丹陽之綢緞不過先河之導儘有推廣餘地近者蠶桑模範場一幹衆枝四出推行其影響已漸及於淮徐各屬是其明徵至

於林政重在保護談者每以竊盜焚毀爲慮然鄙意欲興林業惟有一面嚴查嚴罰一面隨毀隨種之
法懲一而警百毀一而種十常使官紳提倡保護之力過於窮民竊盜焚毀之力成績自見刀風自息隴
海鐵路初達秦省時秦人貴鐵輒盜螺釘以較竊樹危險萬倍路局亦祇隨查隨罰隨失隨補若因釘廢
路其可笑不更甚於因噎廢食乎且取證正不在遠吾蘇林業目前以江寧江浦句容爲最江寧之省立
林場義農會林場官紳主之江浦之林教育團主之句容之林農會與公司主之性質不同權力不同而
用一分力量即有一分效驗諺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者信不誣也此次開會認定以上各端期一一
見諸行事至用何方法方能推行盡利方能仰副

省長振興實業殷殷垂訓之心溥慰人民增進生計喁喁待治之望則有待於諸君之討論軼歐於
省長及各長官賜訓之餘復重言以聲明之者此會宗旨重在實行不尚空談也行之前不得不先議者
爲集思廣益計爲釐定辦法計也語曰言顧行又曰恥躬之不逮也軼歐當與諸君共勉之

江蘇實業廳長張軼歐

訓
詞



六



議決案



●各縣設置第四科或增設實業助理員案

(一)除各縣已設第四科不得裁併外其甲等各縣署之未設第四科者限於本年度內一律補設其乙等丙等各縣應一律就第三科內增設實業專任助理員一人以上稟承第三科主任助理實業行政事項

(二)前項人員任用資格由省廳嚴定之

(三)各縣知事委任第四科主任及實業專任助理員時應呈請省廳核准備案

●各縣設立勸業所案

(一)各縣勸業所應參照各縣勸學所辦法酌量情形分期設置

(二)勸業所章程由省廳定之

●籌集各縣實業行政經費案

實業行政經費各縣情形不同應請省長分道派員前往各縣責成縣知事召集地方士紳就地方情形通盤籌畫切實籌集甲縣至少二萬元乙縣一萬五千元丙縣一萬元定九年度實行



●補助各縣實業經費并逐漸增加案

各縣實業經費應仿照美國補助推廣農業經費之推廣農業律由省款酌定補助茲擬補助費額并逐漸增加支配表如左

年 度	每縣補助省款數	全省補助省款合計數
民國九年	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十年	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十一年	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十二年	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十三年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暫以省款每年補助至六萬元為止屆時再行察酌情形增減之

●整理各縣實業行政經費劃清界限不得流用案

- (一) 各縣於編造每年度預算時應將縣實業行政經費列冊分報省廳稽攷不得移作他用
- (二) 各縣實業行政經費於省委分赴各縣規定時應會全縣知事造冊呈報并將各縣從前規定實業經費收支情形及存貯銀數存款地方歷年息金一併分別列冊具報如該項經費有現存縣署者應



由委員即行提出存貯地方經理公款處或殷實銀行典號

●組織全省農工商出品展覽會案

江蘇全省農產素富工商素繁近年農民凋敝商務窳敗金融幾涸市面不興良由收入之外貨日見增多輸出之土貨無從推廣有以致此現在歐戰告終列邦之日用必需品頗多缺乏誠使乘此時機鼓勵實業搜集全省關於農工商各項出品陳列一處組織展覽會任人觀覽一面延聘專門人員及熟悉列邦商務情形者評判陳制品之優劣而於輸出商品如棉絲木材等尤當詳加研究某種出品合於某國之需要某種出品若何改良即為外人所歡迎評判結果通告全省俾農工商各界得有依據庶可改良出品推廣銷路值此商戰時代不得不急起直追果能設法推銷國內之土貨一種即可增加國民之富力一分此項展覽會之組織所費省款有限而於農工商出品前途裨益實非淺鮮

●設立省道縣總分支農林場案

(一) 辦法 省城設農林總場五道屬各設農林分場金陵道分場由總場兼領淮揚徐海兩道以原有農事試驗場改組蘇常道以育蠶試驗所改組滬海道以第十工場改組歸總場管轄改各縣模範農場為農林支場歸各道農場管轄總場重學識支場重經驗分場經驗學識并重使農事知識漸及農民

(二) 經費 總場兼領分場經常費二萬四千元開辦費一萬二千元共三萬六千元餘四分場經常費每場八千四百元開辦費平均每場三千六百元共四萬八千元統計總分各場經費八萬四千元由

實業廳科酌編預算細冊呈請 省長交省議會議決施行各縣支場以原有模範農場經費由各該縣知事再籌擴充編列預算呈 省公署實業廳核准施行

(三)組織 總場設場長一人技術員四人事務員四人調查員五人分場設場長一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三人調查員二人其職掌及薪水細數由實業廳科酌定列入預算但場長及技術員具有第四條資格者薪給宜從優

(四)資格 總場場長技術員及分場場長須用高等農林學校畢業生總分場調查員及分場技術員須用甲種以上農林學校畢業生支場場長趨重經驗暫不限於學校畢業生

(五)任用 總分場場長由 省長委任支場場長由各該縣知事遴保三人呈經實業廳轉呈 省長委任一人

●江蘇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例案

本案宗旨在促進本省縣立各模範農場之進行使積極發揚其業務達到農事改良之目的所有獎懲條例分列如左

(甲)獎勵條例

(一)本省各縣立模範農場具左列各項之一者除由實業廳呈請 省長給予名譽嘉獎外得另給獎勵金

(1)收穫特多而成本節約確堪為農民模範者

(2) 繁育及散給棉蠶桑種并改良飼養栽培方法成績優良者

(3) 盡力於農事調查傳佈及防患得有實效者

(4) 開設棉蠶桑品評展覽會及講演會辦理合宜者

(一) 每年由省欵酌提一萬元充獎勵金之用按甲乙丙三等分給之

(甲) 二百元

(乙) 一百元

(丙) 五十元

前項獎勵金之撥給以縣爲單位每年以一次爲限

(三) 堪發獎勵金之各縣立模範農場由各縣知事及省設勸農委員會委員查明報經實業廳復核
彙呈 省長施行之

得受前項獎勵金之各縣立農場除准以半數爲農場主任及場內員役酬勞金外餘款仍須用爲農場之擴張及整理經費

(四) 凡以朦朧取得獎金經告發查實後除飭將所得獎金如數繳還外農場主任應即撤任并予縣知事及勸農委員以相當之處分

(五) 獎勵金有餘款時本條例於本省私立各農場亦得適用之

(乙)懲戒條例



(一) 本省各縣立模範農場具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分別懲戒

(1) 敷衍塞責成績毫無者

(2) 繁育棉蠶桑種屢經失敗者

(3) 不盡力於農事調查傳佈及遇水旱蟲災不先報告事後復疎於防除者

(4) 平日不與農民接洽連年未開品評展覽會及講演會者

(5) 謀取獎勵金者

(6) 違背省廳命令辦理者

(二) 懲戒分甲乙丙三等施行之

甲等 撤任

乙等 罰俸

丙等 記過

前項之罰俸記過至三次以上者撤任

(三) 各縣立模範農場之懲戒由各縣知事及省設勸農委員會委員查明報經實業廳復核轉呈

省長施行之

(四) 各縣人民如發見各縣立模範農場主任確有不稱職之處得呈請縣知事實業廳 省公署查
懲惟不得憑空誣控

●規定補助縣農會經費標準以示限制案

查農會係屬研究機關衡其性質與教育會相等省縣市鄉之範圍雖有大小不同而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為主旨則一自民國元年農林部將農會暫行規程頒布後各縣均發起組織縣農會經費用途在地方附稅內支撥者十居八九細查六十縣中縣農會確有成績者固居多數而徒負縣農會之虛名平時一事不辦年糜一千數百元或八九百元者亦在所恒有細繹農會暫行規程第十六條之意義農會經費當以會員之會金為本位其不足者得出主管官署酌撥公款所有酌撥之款祇能認為補助金不能超過全會會員會金之總數并應聲明不能履行農會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義務者并應停止其補助金從前農會所支之款擬請省令限期造報決算從嚴審核以後應將農會減支之款移辦地方實業事業之用在事業未經開辦之前即專款提存生息至現訂實業經費之約數應以現款十成之七專辦地方事業其餘三成作各項臨時費補助費之用如此辦法庶乎縣農會經費有補助之標準而實業行政經費亦得正當之支配

●各縣籌設農事講演會簡章案

第一條 每縣組織一農事講演會

第二條 定名曰江蘇省某某縣農事講演會

第三條 演講會以縣署縣農會模範農場農業學校及各種農業團體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講演會會所附設於縣公署

第五條 講演會之經費由各縣農會農場農校及各農業團體分擔有不足時得請求縣公署補助

第六條 講演會以縣知事爲會長

第七條 講演員由會長酌定一人或二人委任之并酌予津貼及旅費

第八條 講演員之資格須於農業學校及師範學校農博科畢業或曾充農事講習所農事試驗場練習生具有農事經驗能耐勞者

第九條 講演員應就地方相宜農業編成白話淺說於出發前呈報縣署核定

第十條 講演員巡行講演時由縣署先期通告各市鄉董及鄉警接洽保護

第十一條 講演員須作日記詳載講演日期地點及聽講人數如有意見發表并附記之每十日應報告縣署一次每月由縣署彙報省廳署一次

第十二條 講演員赴各鄉時鄉董警所自治團體得協助之但不得受地方之供應

第十三條 講演員服務一年如有特別成績卓著者得由縣署呈報省廳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本簡章議決後由實業廳呈請省長核准施行

◎清查綠營營基改辦農事試驗場案

查前清綠營各縣皆有自綠營裁撤以後所遺營基更無地無之民國之初雖經改歸台營官地局清理然辦理未久各縣機關亦即取消此項營基悉成荒廢或名爲出租而租款寥寥經年不繳或任其荒棄在公家視爲無足重輕在貧民以爲無主官荒可任意佔據甚至私相買賣公然成爲民田長此棄置良

爲可惜當此厲興實業提倡墾植之時正處經費支絀難期推廣此項營基豈可漫無作用不若查明地畝座落某縣即指充某縣農事試驗場或苗圃植棉之區以期假公濟公俾資推廣裨益地方良非淺鮮

●調查各縣公荒籌辦農場案

江蘇一省素號產米之所然查各縣荒田甚多約數萬畝均任其荒廢不事生產大好利源誠可惜也雖因地勢之低窪時遭淹沒或因灌漑不便不堪種植然能設法整頓預防水旱亦屬有用之田擬請省長實業廳長通令各縣調查無主荒田墾辦農場在公家既盡提倡墾荒之責於地方實業又得發展之方

●各縣設立乙種農業學校案

改良農業須從教育入手擬請限各縣設乙種農業學校一所俾可實地試驗農業改良不難促進

●各縣市鄉小學實行農科教授并於校園多種棉桑案

(一)各縣市鄉小學生應實行農科教授其農村小學校址無論自置或租借宜擇地植棉由教員根據學理指導試種

(二)各縣高等小學添設學校園曾經民國三年省令通行今爲推廣棉桑計應就校園多種棉桑引起學生研究棉桑之觀念

以上兩項關於農業教育俟奉省令公布後由實業廳咨行教育廳通令各縣學校及勸學所參酌

●各縣添設農業冬期補習學校案

改良農業當以灌輸農民新智爲前提否則雖曰改良亦不過紙上空談而已夫欲灌輸農民智識舍立學校其誰由試問鄉中農民其栽種作物何莫非以手續當然爲準則其偏重經驗已不待言矣長此墨守成規何能望其隨新潮流而趨向苟各縣能設立農業冬期補習學校利用農閒時期授以淺明學理俾一般農民得以稍知學識無新舊格格不入之病庶於農業改良上大有裨益

●禁止填塞農田溝洫案

濬治溝洫原爲利通水道及蓄水灌溉之用起見近來各鄉農民因地價昂貴將原有之溝洫填塞成塌時有所見似此只顧目前個人之微利將來各處效尤溝渠盡成低塌必致不旱而澗未雨而溢爲害匪淺應請省長通令各縣一律禁止農民滿溝做塌至已做之塌由各縣通飭各警區及農會協同調查如有妨礙水道流通之處即行勒令排濬

●各縣農會購備耕種機器試用案

耕田一項我國僅恃牛畜然牛之爲物外人以其肉爲食料以其皮爲用品厚其價值廣其收買小民之趨利者多行售賣平時牛畜即有不敷應用之處耕種每患其失時况自去秋以迄今春牛疫大作北至山東濟南遍及蘇省江北各縣平均計算死亡多至十分之七八而現尙連續未已若無良法以善其後農田將有荒蕪之嘆矣其法惟有採用西國耕種機器先於各縣農會極力籌款購置多寡不等聘請技師教授用法作爲模範然後推及鄉區農民熟習試用見其不專假牛力成功易而收效速自能漸次普

及可無患牛畜之缺乏矣

●江蘇省推廣桑棉森林獎勵條例案

第一條 栽種桑棉森林著有成效者得依本條例報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植棉在二十畝以上者每畝獎銀三角

等二類 凡植桑在一千株以上者每千株獎銀一元

第三類 凡育苗在十萬株以上者每千株獎銀四角造林面積達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每

畝獎銀一角

第三條 桑棉獎勵區域暫以徐海淮揚兩道屬爲限森林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之獎勵者須依左列程序請獎

(一)栽種時須將桑苗棉子樹苗之種類及播種方法暨畝數坐落四址由業主報經縣農會轉呈該管縣知事先行查明備案

(二)植棉至收穫之前一月植桑至第二年發芽時造林至第五年成活時由業主將種植經過情形及收成約數報由縣農會轉呈該管縣知事查核至棉花收穫桑葉開放時再由該管縣知事派員驗明棉花收成如每畝在七十斤以上桑秧成活在七成以上林木成活在六成以上即飭取業主切結縣農會保結呈由該道尹轉呈省公署查實給予獎勵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推廣者得繼續請獎但已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五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給相當之名譽獎勵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各縣推廣棉業案

(一) 改良棉種 本省棉種宜購自南通海門江陰常熟各縣外國棉種宜購自美洲除由省縣各農場相度土宜劃定場地一部或全部試驗種植隨時刊發白話淺說或韻言傳布張貼以資勸導外並應於省會或交通繁盛之處籌設種子交換所廣集中外最優棉種預於每年春首分發各縣農場轉給鄉農收回相當代價其無力繳價者即以相當籽種作抵

(二) 增加棉田 除各縣現有棉田外平均每縣應推廣棉田四萬畝(蘇省現有人口三千七百八十一餘萬假定每人每年需棉八斤全省即需產棉三百萬石以上現每年僅產二百餘萬石不敷之數尚一百萬石以每畝產棉四十斤計故非平均每縣推廣棉田四萬畝不可)分四年進行每年每縣推廣萬畝其棉種以每畝四斤計於種子交換所未成立以前第一年由省代購令縣在實業經費項下撥款解領按區攤給二三年均由縣就地收買或由各該農場發給

(三) 培植棉農 就省農場或農校附設棉農傳習所凡棉產未經發達各縣應酌送農民一二三人赴所

學習自棉作整地至收穫以十月爲期旅費及膳宿費由各縣於實業經費項下籌解

(四) 實行棉作馴化試驗 外國棉種移植中國甲地棉種移植乙地時宜由省縣各農場先行試種俟其馴化風土確有成效再行分給農民

(五) 展覽棉業成績 每年由各縣農場於棉作收穫後召集附近農民到場展覽演講每二年於省會農場開棉業展覽大會一次徵集全省成績以資比較而施獎懲

●創設棉種借貸聯合會案

植棉之利較普通作物爲優攷淮海地質多屬流沙所積聚極多宜棉之區乃細察江北農民植棉者曾不多覩推原其故大率皆由於難覓善良種子有以致之省立第一農場就東西兩場試驗選種擬先試辦棉籽借貸部並聯合各縣農場設立總分各會廣爲借貸以期傳播之速而推行盡利其借貸手續另行擬具簡章附列於下

第一條 總會暫定省立農場以淮海道屬各縣農場爲分會定名曰棉種借貸聯合會

第二條 總分會得就歷年試作良好棉種分借農民並分散各種簡明白話淺說

第三條 總會得受分會之請托多儲善良中美棉種子但每年須於立春前議定

第四條 借貸棉種之農戶各縣暫以三十戶爲限每戶暫以十畝爲限

第五條 凡借貸棉種者須依本聯合會所定施肥播種整理等方法行之

第六條 每屆棉作收穫終了後借貸者須受本聯合會之招集開會一次以比較收量之多寡攷察成

績優劣之原因

第七條 借貸之棉籽至收穫後悉數還清或有不得已時必須總分會酌量補助者除還種外須於所收之淨花中償清

第八條 農民借貸須於每年冬季覓妥保向總分會報名並填具請求願書於總分各會
第九條 總分會各就土性所宜注重選種以爲推廣借貸逐漸加多之進步

第十條 本聯合會會章應呈請 省長廳長核准登諸公報

第十一條 本聯合會會章於呈奉 省長廳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設立美棉收買機關案

(一) 有收買實棉機關農民必樂於領種也 各縣農民領美棉種子植棉若就近無收買美棉機關在向不產棉之地固屬脫售爲難即向稱產棉之地其商販亦必不分等級視同他種土棉一律甚且任意操縱抑價使農民受害而無如之何則農民對於種植美棉不但不能積極進行且恐從此灰心不願再種若就近有收買美棉機關非以營利爲目的而以便利農民爲宗旨出較高之代價以獎勵之則已種之戶固願立志進行卽未種之戶亦必追蹤恐後是誠推廣美棉之上策

(二) 有收買實棉機關將來棉籽可不待外求也 查現在本省分給之棉種係由 農商部或整理棉業籌備處購備贈送再由本廳承領轉給棉種價值固屬頗鉅運費關稅亦屬不貲逐年購辦而不自留棉種殊非根本推廣美棉之策若有收買實棉機關則本年所收實棉不但足敷下年棉種之

用且逐年可以推廣而不待外求茲將第一年贈送棉種五千斤爲例列表如左

年 度	棉種數量	棉田面積	所收實棉數量	所得淨棉數量	所得棉籽數量	留作棉種數量	備
第一年	五千斤	一千畝	七萬五千斤	二萬五千斤	五萬斤	四萬斤	一每畝所需棉種以五 斤約計
第二年	四萬斤	八千畝	六十萬斤	二十萬斤	四十萬斤	三十二萬斤	二每畝所收實棉以中 年七十斤約計
第三年	三十二萬斤	六萬四千畝	四百八十萬斤	一百六十萬斤	三百二十萬斤	二百五十六萬斤	三所得棉籽量以三分 之二約計
							四留作棉種量以所 得棉籽十分之八計算

據此以觀實行收買實棉誠爲推廣美棉之要策茲擬辦法數條如左

(一) 機關 各縣農民如能自相聯絡設立協濟會收集美棉共同消售於軋花廠或紗廠固屬策之上者如一時不能設立此項團體則暫由各地農會及勸種美棉會或植棉改良社等團體會同辦理或委託就近花行代理惟無論用何種方法此項辦理機關應於逐年棉花收穫時期兩月以前由各縣知事呈報實業廳轉呈 省長核准且實業廳得隨時派員查察其辦理是否公正呈請 省長獎懲又事務結束後亦應由縣知事呈報實業廳轉呈 省長備案

(一) 經費 收買實棉經費在各地農工銀行未成立以前由各縣知事酌撥地方公款暫墊俟賣出歸還至職員一律義務如有買賣餘利得酌提酬金惟須由各縣知事呈請實業廳轉呈 省長核准(一) 收買手續 收買時應考驗棉質檢查水分而定價值高低如有攬水攬雜等弊即應拒絕不得徇情

(一) 消售手續 收進之棉得將子花出售或委託就近軋花廠代軋出售花衣惟不論子花花衣所有
棉籽應一律收回

(二) 留種手續 收回棉籽應精細選擇妥為保存備作下年分送棉種或半價發售之用其分送發售
手續仍照 部定辦法辦理如有餘種應核估數量由縣知事呈報實業廳聽候分配

●揀選學田植棉案

蘇省植棉之地江南居多江北除南通一帶餘不多觀工廠紡績供不應求購用洋紗勢非得已為正本
清源之計非勸人種棉不可但人情樂於觀成難於圖始苟未覩真確效果斷不肯以性命相依之田產
孤注一擲改種棉花是又非官家為之提倡不可官家買田種棉力又不逮惟就原有學田劃出若干畝
試辦植棉場產出之棉歸勸學所售賣作田內稻麥租之代價查江北稻麥田普通租率歲入每畝極豐
不過三四元少或不達一元植棉場如辦理合法每畝棉價可獲二三十元較稻麥租金奚啻倍蓰既可
增學款收入又可作地方模型凡人見利則趨將不待勸而自種矣茲將寶應目前組織植棉場情形擇
要列後請轉知向不產棉各縣一體照行

計開寶應縣組織植棉場撮要數則

一地點 擇定在寶應西鄉荒廢之學田辨別土宜從事開墾

一面積 先以百畝入手試辦

一經驗 由勸學所與華商紗廠聯合會主任過君探先接洽派顧在範君常川駐寶應為植棉場技術

員以資熟手

一職務 凡場內植棉一切事宜皆技術員擔負之

一經費 技術員駐場祇供日膳其薪水旅費由紗廠聯合會總場支給（載明聯合會代辦植棉場規程）田內各種費用由勸學所擔任

一棉種 由聯合會供給不須繳價

一收穫 除場內各種費用外如有盈餘以二成酬勞技術員與工人以二成備擴充棉植之用其餘七成歸勸學所充學款

●各縣責成市鄉董事規劃棉田案

查各縣之市鄉董事不僅爲承催賦稅而設凡對於農政上有改良作物及推廣事項均應負指導籌辦之責至業農之田畝佃農之姓名以及農田收穫之比較市鄉董事無不分曉伊等在各圖中頗得農之信仰刻下勸種棉花雖官廳有各種白話布告散貼各處而鄉農不識文字者甚多甚或見布告而不加注意其知識足以勸導者又因事不關己恝然聽之今欲農人多種棉花莫若由各縣責成各董每圖中至少須有棉田二百畝并具實行辦理切結到縣如經過一年延不遵辦者卽將該董等撤換如此辦法不獨推行盡利且可以收速效卽就宜興一邑而論現有棉田僅得十一頃零三十畝若各圖皆有棉田平均每圖以二百畝計算宜邑共有三百九十二圖立可增加棉田七萬八千四百畝且鄉人確見棉利之厚甚於稻麥雜糧自然不待人勸種棉而自知種棉之利益矣

●請撥段山灘內公荒開辦植棉模範場案

查常邑產棉之區惟沙市最盛攷其土質疏鬆肥沃最宜植棉故擬將該市段山灘內公荒撥田五百畝爲開辦省立植棉模範場藉可選擇世界優良之種子以便試驗隨時將成績表示引起其改良種植之觀念而破其相傳之舊法數年之後附近一帶苟能效法而全沙產量必增并場內每年之收穫在實業費項下亦有多少之收入改良棉作庶有望乎

●改良蠶種推廣植桑案

(一)省立蠶桑場所每年應繁育多數蠶種桑秧察酌各縣蠶桑發達情形交由各縣農場轉給農民桑秧半價蠶種免費

(二)省立各蠶桑場所每年於秋蠶養畢後開一成績展覽會並通告各縣蠶戶送品展覽聘請蠶業專家評定優劣

(三)給予獎勵依棉蠶桑森林獎勵條件同時并應邀集各縣農場主任分到各該場所會議一次研究進行

(四)省立各蠶桑場所農事試驗場農蠶學校製種散發務用新圓諸桂青桂三種優良蠶種以期統一

(五)省立蠶桑場所如有蠶戶向其請願代爲檢查蠶種者應代檢查之暫不取費

以上各條應請省廳兩長令飭省立各農蠶場農業學校遵照辦理

(一)宜於種桑各縣應於農場五所內酌擇一所植桑限於本年十月以前成立

(二) 各縣農場需用桑苗得於本年十月以前開定數目委托省立蠶桑場所採辦均收半價
(三) 各縣農場俟桑苗發育足敷育蠶後須即試養蠶兒並以養蠶成績呈縣轉呈實業廳 省長公署
以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四) 各縣農場蠶種得請省立蠶桑場所免費給予如所養各蠶種非省立育蠶場所所給者亦須先經
省立蠶桑場所之檢定

(五) 各縣農場應於開始栽桑育蠶之先酌派員役赴省立蠶桑場所實習栽桑養蠶

(六) 各縣農會應酌量經濟購辦桑秧半價發給

(七) 各縣女子高小學校於下學期始須加授蠶業大意

以上各條應請 省長通令各縣轉知遵辦

(一) 各縣應斟酌情形籌備蠶桑講習所

(二) 各縣蠶業發達之處宜設蠶業研究所

(三) 各縣應於沿城內外荒地及城坡種桑

(四) 各縣應出示曉諭保護栽桑並飭警董遵照

以上各條應請 省長通令各縣遵照分別佈告勸導

● 勵行森林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案

森林法第十五條有一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應行撤回并沒收其保

證金)之規定查自森林法公布以來各處依法領荒者雖尙不少惟承領後多以採賣毛柴取利迄未有造林之進行如是不啻以共同使用收益之公山而以無償給與私人壟斷矣徒見違法病民而於造林事業毫無裨益應查明依法撤回其承領地並沒收其保證金

◎各縣組織林業公會案

(一)各縣公署應將一部定組織林業公會規則印刷多份廣為佈告各市鄉按章限期設立另酌訂獎勵辦法藉以敦促進行

(二)為節省經費及便聯絡起見林業公會得附設於市鄉農會之內

◎整頓縣立苗圃案

查森林之利人所皆知且於防砂衛生及風景上亦多關係我蘇八十縣縣立苗圃已成立者計三十有二縣尙有二十八縣未經設置然成立者進行亦殊遲緩未可諱飾茲擬飭令各縣將未成立者一律趕於本年度成立酌定苗圃場址至少為五畝概由縣署撥予每年二百五十元之經費責令每圃每年造成四萬株樹苗以上於每年清明植樹節前呈商縣署分別有價無價散發各該縣市鄉農民種植所有各該縣森林調查並進行計劃等事項每年之冬應由該苗圃主任連同該年份辦理成績等呈由縣署轉報省廳備查再如於林業上有研究諮詢事項可隨時向省立造林場詢明或每年由省立造林場召集會議指導種切又各縣苗圃所需育苗種子悉由省立造林場查察各縣所宜種樹分別散發造林場如無大宗育苗種子應由省欵購置之

●調查荒山勸導於道旁河岸義塚造林舉辦縣有林并保護林業組織森林警察案

(一)各縣苗圃每年須培植多種樹苗分別有價無價敬給人民領種

(二)各縣苗圃所需樹子應由省墊款購置令縣在實業經費項下於領子時按值解還或免費散給

(三)各縣苗圃於培植樹苗外得擇官荒山地擴設造林場作爲縣有森林以爲人民模範

(四)責令各縣農會商會教育會市鄉自治公所等地方團體興辦林業准其便宜承領官荒山地及荒廢之廟宇菴觀等空地俾資造林

(五)由各縣責成苗圃主任或委市鄉經董將各該縣內未經造林之官民荒山詳細列表查明其官有荒山應卽由縣署牌示招領切實遵照森林法辦理其民有荒山亦應察核其土地之面積酌定年期限令逐漸造林以五年爲完竣限期至五年尙未造林者酌令罰金每畝二角至十年尙未造林將其荒山充公

(六)各縣署應召集各該縣市鄉經董飭就各該市鄉區域內官路兩旁以及河港湖塘兩岸相其土宜分年計劃植樹

(七)於公共義塚間隙之處各縣市鄉經董亦可量予植樹造林

(八)各縣造林茂盛處所得集合團體組織森林警察或聯合呈請縣署酌派警察以資守護

(九)由省廳飭縣佈告各縣農民勸令造林剴切曉諭保護獎勵并訓令各該縣市鄉經董警察等對於

民間造林須極力提倡不得有從中阻礙情事

(十) 各縣署對於竊伐他人之林木及有意放火森林或其他妨礙林業之發達者應依法予以嚴重之懲罰

(十一) 各縣立苗圃主任即暫爲各該縣辦理林務之專任員隨時呈商縣署計劃進行每屆年終并須將辦理成績彙報 省廳查核

●勸植茶柳案

茶柳一項就江北而論以山東省產爲最廣淮徐海次之我國向以此項材料製造簡易農具獲利甚微經日人發明製成旅行細柳箱暢銷我國後價增十倍此項損失歲以數十萬計現幸我國各地力求仿造閩粵等省皆已有此項出品近如我省省立各工場及各縣工業學校亦多設柳編一科其製造精良不減於舶來品然因其材料時慮缺乏致此項工藝未能十分發展苟能推廣種植豐其原料以供製造定可完全抵制外貨而塞漏卮且此柳性質不擇土壤無論土質富於有機物與不富於有機物者皆爲合宜又無妨礙正當樹藝之地段凡圩埂溝曲河岸池旁舉一切無用之隙地均能植之更不須過事栽培一年餘卽收效果種柳一畝可得柳條十石至二十石不等價可獲三十元以外其利不減於棉桑植柳旣廣業柳必多外溢利源不難瞬息收回也所有植柳與製柳各方法分述於後

(1) 柳苗之選擇

此柳種類有二二名茶柳其葉如茶葉一名桃柳其葉如桃葉茶柳質良桃柳次之選種時不可不擇

(2) 種柳之時期

時在立春以前遲則恐生蟲害

(3) 種柳之方法

凡柳條一根斷成數段每段約五寸許插於土中露寸許於土外若覆以河泥則發生尤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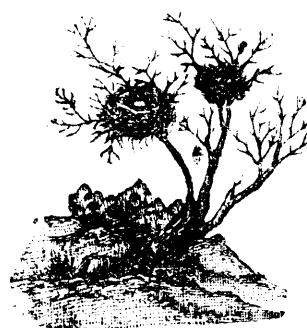
(4) 伐取之時期

甲年初栽之柳至乙年春即可割用名曰春自丙年初伏時第二次割用名曰伏條採用柳條其春白不如伏條之堅

(5) 脫皮之方法

條在初伏時割下隨割隨去皮在霜降後割下其時不能脫皮必掘一長方形之土坑深約三尺許將柳條橫覆坑內蓋以泥土露柳稍數寸許於外時灌以水待來年春分後取出方能脫皮

議
決
案



二十一



文牘

●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定期召集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仰派員到會與議由九年二月十九日

茲定於四月一日就省城通俗教育館召集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合行抄錄章程令仰該知事卽行派員到會與議并將派定員名限文到五日內具報此令

令 各道尹 省立第一造林場 第二農事試驗場 蟶桑模範場
育蠶試驗所 第一農事學校 前第一農業學校校長過探先
三

對於本屆實業行政會議如有意見仰

繕送說帖由九年三月十七日

案查本年四月一日就省城通俗教育館召集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業經通令在案合行令仰該
轉飭主辦實業行政屬
所長 校長 前校長對於本屆會議最注重之植棉及蠶桑森林等事如有意見即行繕具說帖逕送實業廳附設之實業行政會議事務所彙交會議或由該
主任 場長 所長
校長 前校長屆時到會陳述意見以資研究

此令

令各縣知事規畫設立勸業所并條陳所見限期呈候彙訂章程通行遵辦由

二十七日

據江蘇實業廳廳長呈稱竊維教育爲立國之本實業爲富國之源二者並重今各縣關於教育事宜已設勸學所以綜理惟全縣實業尙無綜攬機關致一切進行難期實效茲由本屆實業行政會議議員提出各縣設立勸業所案業經大會公議可決理合繕具議決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閱議案係爲聯絡提倡起見惟各縣實業發達異趨事務繁簡大有不同勸業所之組織雖略仿勸學所辦理而精神務求貫注形式不必盡同總期名副其實仰該縣知事就地方情形切實規畫並條陳所見限文到一個月內呈候彙訂章程通行遵辦此令

令實業廳抄發省議會議決推廣桑棉林獎勵條例案由九年六月八日

案准省議會咨開本月二日本會議決貴省長交議推廣桑棉林獎勵條例案一件相應繕具議決案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并議案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附抄件

議決推廣桑棉林獎勵條例案

查實業行政會議議決推廣桑棉林獎勵條例獎金既微請獎之手續又繁施行既多不便且植棉獎勵條例造林獎勵條例業經政府制定公布有案似無另定條例之必要應行省公署令行實業廳訓令各縣農會每年將各縣提倡植棉造林者報廳轉呈按照政府獎勵植棉造林條例請獎至獎勵推廣種桑應由實業廳另定名譽獎勵簡單辦法呈由省公署交會核議著爲本省單行條例謹議

●省長公署指令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補助各縣實業經費并逐漸增加案由九年四月二十日
呈單均悉俟庫儲稍裕再行酌辦仰卽知照此令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請求迅予實行農工商出品展覽會案由九年四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出品展覽會一俟貢院修理完竣即可通令舉行仰卽知照此令件存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禁止填塞農田溝洫案由九年五月八日

呈件均悉候分令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一體禁止以利農田此令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推廣棉業案由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單均悉俟農林總場成立後即由該總場酌籌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創設棉種借貸聯合會案由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應俟農林總分支各場成立後再行核辦此令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設立收買美棉機關案由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單均悉收棉留種以指導商人自辦為宜應俟農林總分支各場成立後酌籌指導方法通令遵行仰

卽知照此令單存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請撥常熟段山灘內公荒開辦植棉模範場案由九年

五月二日

呈件均悉前項灘地已准 部咨并無餘地可撥應毋庸議此令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改良蠶種推廣植桑案由九年五月九日
呈單均悉候令蠶桑模範場斟酌緩急詳訂施行方法逐起請辦此令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整頓縣立苗圃案由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單均悉候令造林場暨六十縣一體遵辦此令單存

令實業廳呈實業行政會議議決調查荒山勸導於道旁河岸義塚造林舉辦縣有林
並保護林業組織森林警察案由九年五月四日

呈及粘單已悉候令第一造林場分別緩急詳訂施行方法逐起請辦此令

◎實業廳呈

呈省長擬訂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章程并請酌定開會日期由九年二月三日

呈爲擬訂蘇省第一次實業會議章程并請酌定開會日期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中國地大物博一切工商業原料之富本甲全球徒以人民故步自封不求推廣利權始有外溢之虞蘇省土質沃肥最宜種植米穀而外所有棉桑暨森林諸端自奉 鈞座提倡振興幸已日臻發達惟地方情形各異人民程度亦殊欲期整齊畫一之觀必藉廣益集思之用况自歐戰停止列強復將從事於實業競爭我國當此時期於各項生殖事宜研究擴充尤宜注意職廳前經商同 鈞署第四科擬辦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業將會擬章程繕呈 鑒准自應定期舉辦按照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各事詳加討究以策進

行茲擬懇請 鈞座酌定日期令由職廳分行各縣遵照并轉飭到會人員將各該縣已辦實業狀況及未來計畫先行預備以便攜省應用抑職廳尤有請者章程第九條所擬會議期間係以七日爲限此七日內會議程序第一日行開會式恭請 鈞座親蒞訓誨并宣布實業行政方針次由各會員陳述意見第二第三兩日討論議案第四第五第六等日一面由指定會員審查議案一面就各該縣預定計畫由議長副議長與各該縣到會人員面加審定第七日將各案審查結果及決定辦法於會場次第宣布但會員有提起異議者經多數認爲理由充分仍得修改事畢即行閉會式庶時日不致虛擲而衆善仍可兼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二月十九日奉

指令呈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茲定於四月一日就省城通俗教育館召集開會除通令遵照外仰即將應行籌備事宜妥爲辦理此令

呈 省長報明擬訂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規則由九年三月十三日

呈爲報明擬訂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規則仰祈 鑒核事竊查蘇省舉行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業經職廳擬訂章程呈奉 鈞署核准定期召集開會并通令遵照在案伏查會議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載會議規則另訂之等語應即依照辦理茲由職廳擬訂會議規則計十八條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三月二十日奉

指令呈摺均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呈 省長遵令覆議江蘇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例由 九年五月十四日

呈爲覆議實業行政會議議決本省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例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指令職
廳繕送實業會議議決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例案由奉開呈及附案均悉查本署前頒各縣籌設農場
辦法對於考查成績及獎懲事項均已規定大綱並另頒考成表限期填報在案仰該廳參酌情形妥議
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參照鈞署前頒籌設農場辦法及考成表擬具本省縣立模
範農場獎懲條例九條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摺均悉俟籌定獎金再行飭遵此令

附江蘇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立模範農場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農場贏利全行給予外并得分別等級酌給獎勵金

- (一) 成本節約而贏利特多確堪爲農民模範者
- (二) 改良品種并選擇多數優良種子散給農民者

- (三) 盡力於農事調查傳佈及防患得有實效者

- (四) 開設農事品評展覽會及講演會辦理合宜者

第二條 每年由省欵酌提一萬元充本省各縣立模範農場獎勵金之用按甲乙丙三等分給之

(甲) 二百元

(乙) 一百元

(丙) 五十元

前項獎勵金之撥給以縣爲單位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三條 各縣立模範農場之領受獎勵金由實業視察員或臨時查勘委員會同縣知事實地查明報經實業廳復核彙呈 省長施行之

各縣立模範農場所領受之獎勵金除准以半數爲各該場主任及場內員役酬勞金外餘款仍須留充農場擴張及整理經費
第四條 凡以朦朧取得獎勵金者經告發查實除飭將取得之獎勵金如數繳還外應即將該農場主任撤任并予縣知事實業視察員臨時查勘委員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條 獎勵金有餘款時本條例於本省私立各農場亦得適用之

第六條 本省各縣立模範農場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除該場損失不得向公家開支外并分別懲戒其主任

(一)敷衍塞責成績毫無者

(二)不盡力於農事調查傳佈及遇水旱蟲災不先報告事後復疏於防除者

(三)平日不與農民接洽連年未開農事品評展覽會及演講會者

(四)未將農場之種植收穫情形按期報告并未填送成績表標本等者

(五)報告成績不實或僞造成績品者

(六)省廳令辦事件任意遲延不復至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懲戒分甲乙丙三等行之

(甲)撤任

(乙)罰俸

(丙)記過

前項之罰俸記過至三次以上者撤任

第八條 各縣立模範農場之懲戒由實業視察員及臨時查勘委員會同縣知事實地查明報經實業廳復核轉呈 省長施行之
第九條 各縣人民如發見各該縣立模範農場主任確有不稱職之處得呈請縣知事實業廳 省公署查懲惟不得憑空誣捏

● 實業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各縣派定到會人員應先期報到暨送議案并呈

遞關於棉桑森林成績及計畫清摺由 九年三月十一日

案查蘇省舉行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業經本廳擬訂章程呈奉 省長核准并定期四月一日就省城通俗教育館召集開會通令遵照在案茲就本廳設立事務所將關於會議一切事宜派員先行籌備所有各該縣派定到會人員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來所報到擬提議案并應於三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所以憑先期付印編列議事日程再此次會議係爲振興本省實業而設凡經議決各案皆期見諸實行各該縣應各就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本屆會議最注重之棉桑森林三項中之若干項或其他與該縣最相宜之事開具以前成績并現擬推廣計畫繕就清摺兩份交由來會人員於報到時呈遞其預定開會程序爲第一日行開會式第二第三第四等日討論議案第五日(即四月五日清明節)隨同 省長行植樹典禮第六第七兩日由議長副議長分次接見各縣到會人員討論進行辦法星期并不休息以蘄節省時日仰卽一併知照并轉知派定到會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縣知事查明現有實業機關呈候列表彙送由 九年五月七日

案查本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設立勸業所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指令開呈件均悉已
通令各縣切實規畫呈復核辦仰即將各縣現有實業機關查明列表送核此令件存等因奉此令函令
仰該知事迅將該縣現有實業機關查明列表送核此令件存等因奉此令函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規定補助縣農會經費標準由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請規定補助縣農會經費標準以示限制一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公
署第七六三二號指令開呈單均悉仰即通令各縣遵辦并將各縣農會七年度決算及八年度概算造
冊呈報審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抄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組織農事演講會由

九年五月十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籌設農事講演會簡章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指令開呈件均
悉仰即通令各縣酌量組織隨時督察具報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令仰該知
事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清查營基改辦農事試驗場由

九年五月十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清查營基改辦農事試驗場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指令開呈
件均悉各縣如有廢棄營基可以改辦農場者應隨時由縣聲敘理由查明四址畝分呈請轉咨核辦仰
即通行遵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令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呈廳核轉此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調查各縣公荒籌辦農場由

九年五月十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調查各縣公荒籌辦農場一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公署第八二九七號指令開呈件已悉仰該廳令行各縣詳細查明官荒所在隨時請示辦理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抄發該縣仰即遵照查明具報備轉此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轉飭各縣農會購備耕種機器試用由 九年五月十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農會購備耕種機器試用一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公署第八二九八號指令開呈件已悉仰該廳令行各縣轉飭酌量辦理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抄發該縣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令江浦上海松江南淮青浦奉賢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海門常熟江陰南通如皋蕭縣宿遷沐陽縣知事奉 省令責成市鄉董事規畫棉田由 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案查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責成市鄉董事規畫棉田一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公署第七六三一號指令開呈單均悉仰就宜棉各縣查酌情形分別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抄發該知事仰即查酌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考此令

令江寧溧陽松江常熟灌雲銅山蕭縣知事奉 省令轉飭查勘縣屬林區造林情形由 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本廳呈爲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勸行森林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案繕送原文祈鑒核由奉開呈書均悉人民承領荒山如不依限造林應予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茲將已領荒山列表發交該廳遴派委員前往各林區實地查勘繕具報告呈候核辦此令表發等因奉此除由本

廳隨時派員分赴各林區抽查并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該知事仰迅將該縣各林區造林情形查勘明確繕具詳細報告呈候核轉切切此令

附表

各縣人民承領荒山表

縣名	地點	名稱	面積	承領人	給照年月	備註
江寧	青龍山長山	長山造	一百八十三畝	陸灤	前清宣統元年	民國五年由道尹呈報卓著成績咨部
溧陽	惠隨鄉	林社	一千三百五畝	周紹永	由縣發給印照	給獎並隨案呈請增廣面積一千二百
松江	小崑山	龍潭森	四千三百五畝	七年十一月	二十畝由部飭令丈勘并未給照	其間石岩沙坍澗底不任造林者均有
灌雲	小山頭	小山頭	三百二十畝	張朋	八年十月	十之二五實任造林之地三千餘畝
常熟	蒼梧鄉東西	造林場	六十一畝	縣農會	九年二月	三
灌雲	琵琶山小孤	約十方里	十一頃九十二畝	黃仲驥	八年九月	未
灌雲	山小龜山	縣農會	三頃七十八畝	黃仲驥	九年五月	勘
銅山	五處	黃仲驥	三方里八十三畝	祁願農	九年一月	丈
銅山	漢王鄉	浦京兆	二十七頃三十五畝	丁作則	八年三月	明
蕭縣	南橫山	元年開鑿成活在五成以上咨部飭令	四百九十六畝	未給	確再行呈部核辦	確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組織林業公會由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組織林業公會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開呈
單均悉所議可行卽由該廳通行遵照此令單存等因奉此合行鈔錄議案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一俟
組織成立報由該縣轉呈核准備案此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勸植茶柳由 九年五月十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勸植茶柳一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公署第八三三九號指令開呈
單均悉仰即轉令各縣知事查明相宜地方勸令種植以挽利源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
抄發該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實業廳會呈

呈 省長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擬請令各道尹掾屬等到會陳述意見由 九年三月十四日

敬摺呈者竊查蘇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業奉 鈞令定於四月一日召集開會并通令遵照在案惟
此次與會人員按照呈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雖僅以廳科職員并各縣主辦實業行政掾屬及模範農
場主任爲限而如各道尹公署主辦實業行政掾屬及省立關於農事各場并各農校等如有對於本屆
會議最注重之事項具有推廣或改良之計畫似亦不妨介紹於與會各員擬請 鈞座令行各道尹并
省立各農事試驗場蠶桑模範場育蠶試驗所各農業學校等主任暨前第一農校校長兼螟蟲考查團
團長過探先飭將植棉暨蠶桑森林等事如有意見即行繕具說帖逕送實業廳附設之實業行政會議

事務所彙交會議或由各主辦暨各主任隨時到會陳述意見以資研究軼歐等爲集思廣益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三月十七日奉
指令摺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已分令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 省長報明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指派幹事書記各員由九年三月十七日
敬摺呈者竊查本省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業經擬訂章程呈奉 鈞令核准定期四月一日就省城通俗教育館召集開會暨通令并飭妥爲籌備在案應即遵照辦理查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載本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員六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六人由議長副議長就廳科各員中指派等語現前項人員業經軼歐等分別指派理合繕具名單呈請 鑒核謹呈 三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單均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附名單

幹事長 劉鍾璘

幹事員 戴則均

王澤南 丁慶龢

孫傳軒

陳家奎

錢培曾

書記官長 殷松年

書記官

支恒棟 劉剛

王金鎔 翁思賢

張肇勳

程祖萬

呈 省長報明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指令審查議案各員由

九年四月二日

敬摺呈者竊查江蘇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呈奉 核准章程第十一條載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由

議長於會員中指令若干人爲審查等語自應依照辦理茲於四月二日開會所有各員提出議案及各處送到意見書都約一百二十餘件之多其內容約分棉業蠶桑森林及關於實業總計畫等四類當經分別討論指定蔣汝正等十人爲關於實業總計畫及各項實業議案審查員過探先等十人爲關於推廣棉業各議案審查員成啟昌等十一人爲關於推廣蠶桑各議案審查員董仙衢等十一人爲關於推廣森林各議案審查員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謹呈 四月十一日奉
指令呈摺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名單

關於實業總計畫及各項實業議案審查員

蔣汝正 潘玉振 聞之駿 蔣瀧 俞炎均 孫錫中 吳鶴 葛文灝 程廷煦
童養中

關於推廣棉業各議案審查員

過探先 穆湘玥 楊宜申 沙登瀛 沙煥先 蘇守仁 卜瀛伯 朱兆芝 袁雲慶
王澤南

關於推廣蠶桑各議案審查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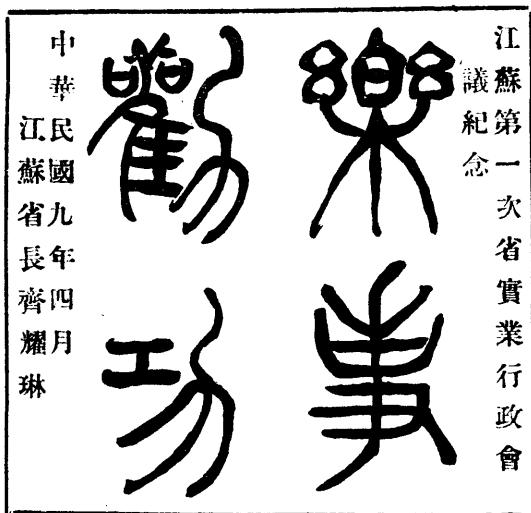
成啟昌 王鼎彝 王舜成 陶鎔 施恩霈 吳恩棠 夏朝鼎 蔣乘風 顧鳴岡
王樹樺 李永振

關於推廣森林各議案審查員

董仙衢 杜芝庭 陳祖濂 徐懋勳 閻漢亭 陳捷 劉宗灝 陶慶豐 宋廷模
賈其桓 祁慶墀

呈 省長請給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與會人員紀念銅牌由 九年四月四日
敬摺呈者竊查本屆實業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於提議各案悉心討論勞瘁不辭擬請 鈞座各予頒
給紀念銅牌一枚以示獎勵謹將擬訂銅牌形式及擬題字樣繕呈 鈞閱并予圈定四字俾便交由省
立第五工場依式製造分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四月十一日奉
指令摺呈及清單兩件均悉應准照式交第五工場製造銅牌以便分給其字樣即用樂事勸功四字仰
卽遵照此令

樣 式 牌 銅 附



實業廳會令

令各縣知事（除句容六合上海奉賢崇明武進江陰連水銅山豐縣松江各縣）奉

省令速籌設立乙種農業學校由

九年五月十四日

案查本屆實業行政會議議決請設各縣乙種農業學校一案業經本實業廳呈奉省長指令內開呈單均悉仰卽會同教育廳籌議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推廣各縣乙種實業學校曾於歷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催令各縣籌辦迭經本教育廳令飭各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案仰該知事將乙種農業學校迅速籌辦毋再遲延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攷此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市鄉小學實行農科教授并於校園多種棉桑仰酌辦由

五年五月三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市鄉小學實行農科教授并於校園多種棉桑一案業經本實業廳呈奉 省長公署第七二二二號指令開呈單均悉仰卽會同教育廳通行酌辦此令單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抄發該縣仰卽查酌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考此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遵辦農業冬期補習學校由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添設農業冬期補習學校一案業經本實業廳呈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單均悉仰再會同教育廳妥擬辦法呈候酌核飭遵等因當以農業冬期補習學校與本教育廳通令飭辦之農業補習學校乙類性質相同應再令催各縣切實舉辦以期增進農民知識督促農業改良卽經會呈 省長奉 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仰卽轉行各縣切實遵辦以益農民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令各縣知事奉 省令酌選學田植棉由九年五月三日

案查本屆省實業行政會議議決揀選學田植棉一案業經本實業廳呈奉 省長公署第七二二八號
指令開呈單均悉仰卽會同教育廳通行各縣酌議辦理此令單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抄
發該縣仰卽查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考此令



文牘



十八



記事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行開會禮程序如左

(一) 振鈴開會

(二) 省長率行政官員及與會者入禮場

(三) 對國旗行三鞠躬禮

(四) 報告開會宗旨

(五) 省長致訓詞

(六) 各行政官員及與會者演說

(七) 振鈴散會

(八) 攝影

上午十時開會

議員出席者八十人姓名如左

張軼歐 金其照 袁雲慶 劉鍾麟

王樹榛 杜芝庭 殷松年

吳廷枚 支恒棟

戴則均

王 旭 劉 刚 祁慶墀

王澤南 李永振

吳 鶴

程廷煦

王之佐

葛文灝

童養中

劉宗灝 劉炳南 陳祖濂 許克光 孫錫中 王家驥 夏朝鼎 強敦保 王光漢 徐懋勳
史煥章 陳履仁 張在新 穆湘玥 吉增代 莊正本 吳履剛 徐功黃 張耀新 張信孚
蔡宗嶽 陶慶豐 申彤藻 陶鎔 蔣瀧 浦同端 殷振亞 藍青 汪泰楨 沈爵天
陳光甲 章乃康 王垚 蘇守仁 章仁治 許經華 謙斐 楊宜申 沙煥先 張國均
封激雲 聞之駿 劉雲漢 黃震 丁煥文 吳恩棠 蕭祺 古思公 李長基 俞炎均
陳捷 王鼎彝 卜瀛伯 曹熙元 孫炳軒 施之濬 梁爲菊 王範矩 馬德祚 黃仁

王金寒

省長齊 率各行政官及與會者入禮場
對國旗行三鞠躬禮
實業廳長張軼歐報告開會宗旨
省長齊 致訓詞

金陵道尹俞紀琦委派代表張元希致頌詞
財政廳長胡翔林委派代表薛家駿致頌詞
教育廳長胡家祺委派代表朱鶴皋致頌詞
警務處長王桂林演說

實業廳長張軼歐演說并致開會詞

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攝影

十二時宴集到會全體議員於實業廳署西偏張氏園亭

下午二時至四時省立第一農校教員陳君宗一到會演講提倡本省森林應注意之點

四月二日上午九時開會

議員出席者八十四人姓名如左

張軼歐	金其照	袁雲慶	劉鍾璘	王樹榛	杜芝庭	殷松年	吳廷枚	支恒棟	王旭
劉剛	祁慶墀	王澤南	李永振	吳鶴	程廷煦	王之佐	葛文灝	童養中	劉炳南
陳祖濂	張培方	許克光	孫錫光	王家驥	夏朝鼎	強敦保	王光漢	徐懋勳	史煥章
陳履仁	張在新	穆湘玥	莊正本	吳履剛	徐功黃	張耀新	施恩緯	莊塑	張信孚
潘玉振	蔡宗嶽	李士龍	陶慶豐	陶鎔	蔣瀧	浦同端	殷振亞	藍青	汪泰楨
沈爵天	陳光甲	章乃康	王垚	蘇守仁	章仁治	許經華	譙斐	楊宜申	沙煥先
張國均	封激雲	聞之駿	劉雲漢	黃震	丁鴻文	吳恩棠	蕭祺	古思公	李長基
俞炎均	陳捷	王鼎彝	卜瀛伯	曹熙元	孫炳軒	張潤溥	施之濬	梁爲菊	沙登瀛
王範矩	馬德祚	黃仁	王金寒						

議長張軼歐主席

主席宣告本會議期間短促議事日程所列各議案及採擇交議各意見書多至一百二十餘件不及詳細討論現將各議案及各意見書別為四類分交四股審查第一股關於實業總計畫及各項實業者第二股關於推廣植棉者第三股關於推廣蠶桑者第四股關於推廣森林者俟提出報告再由大會討論其有議題性質相同者可即合併審查當指定各股審查員并聲明各股指定之第一人即為各該股審查員長

議決設立江蘇勸農委員會章程案付各股審查員聯合審查

議決增設江蘇省立農事試驗場案江蘇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例案江蘇省推廣桑棉獎勵條例案均付第一股審查

主席宣告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自第五案以下業經分股另單開列可即由各股照單審查
穆議員湘玥聲明撤銷在先提出之推廣全省棉產及添設植棉辦事總機關案

十二時五分散會

下午一時開各股審查會

第一股審查會潘議員玉振主席

第二股審查會穆議員湘玥主席

第三股審查會王議員鼎彝主席

第四股審查會杜議員芝庭主席

二時至四時高等師範農科教員原君頌周到會演講提倡本省植棉事業應注意之點

四月三日上午九時開會

議員出席者八十六人姓名如左

張軼歐	金其照	袁雲慶	劉鍾璘	王樹榛	杜芝庭	殷松年	吳廷枚	支恒棟	戴則均
王旭	劉剛	祁慶墀	王澤南	李永振	吳鶴	程廷煦	王之佐	葛文灝	童養中
劉炳南	陳祖濂	張培方	許克光	孫錫中	王家驥	夏朝鼎	強敦保	王光漢	徐懋勳
史煥章	陳履仁	張在新	穆湘玥	莊正本	吳履剛	徐功黃	張耀新	施恩瀟	莊堃
張信孚	潘玉振	蔡宗嶽	李士龍	陶慶豐	陶鎔	蔣瀧	浦同端	殷振亞	藍青
汪泰楨	沈爵天	陳光甲	章乃康	王垚	蘇守仁	章仁治	許經華	譙斐	楊宜申
沙煥先	張國均	封激雲	聞之駿	劉雲漢	黃震	丁鴻文	吳恩棠	蕭祺	古思公
李長基	俞炎均	陳捷	王鼎彝	卜瀛伯	曹熙元	孫炳軒	張潤溥	施之潛	梁爲菊
沙登瀛	王範矩	馬德祚	黃仁	王金寒	王樞				

議長張軼歐主席

主席宣布本日王議員樞續提出議案兩件付第一股審查

主席宣布本日穆議員湘玥續提出議案一件

吳議員鶴報告關於實業統計計畫各案審查結果

議決各縣設置第四科或增設實業專任助理員案

議決各縣設立勸業所案

否決設置勸業專員實業委員及縣實業視察員講演員市鄉勸業員各案

議決組織農工商出品展覽會案

潘議員玉振報告關於實業經費各案審查結果

議決籌集各縣實業行政經費案

議決整理各縣實業行政經費劃清界限不得流用案

議決補助各縣實業經費并逐漸增加案

潘議員玉振報告關於農田水利各案審查結果
否決酌抽牛捐箔捐及航划船照費以充實業經費各案

議決禁止填塞農田溝洫案

否決指定滯納罰金及酌提征收費集存中央銀行以充海塘歲修經費案

否決開浚松江縣境主要農河案

主席宣告休息時十時三十分

十時四十分繼續開會

副議長金其照主席



主席聲明撤銷已付審查之設立江蘇省勸農委員會章程及增設江蘇省立農事試驗場兩案

穆議員湘玥聲明撤銷已付審查之推廣全省農林添設農林辦事總機關并請省議會追加經費案

議決設立省道縣總分支農林場案

王議員鼎彝報告關於推廣蠶桑各案審查結果

議決改良蠶種推廣植桑案

十二時十分散會

下午二時至四時金陵大學教員錢君天鵠到會演講提倡本省蠶業應注意之點

四月四日上午九時開會

議員出席者八十三人姓名如左

張軼歐 金其照 袁雲慶 劉鍾璘 王樹榛 杜芝庭 殷松年 吳廷枚 支恆棟 劉剛
祁慶墀 王澤南 李永振 吳鶴 王之佐 葛文灝 童養中 劉炳南 陳祖濂 張培方
許克光 孫錫中 王家驥 夏朝鼎 強敦保 王光漢 徐懋勳 史煥章 陳履仁 張在新
穆湘玥 莊正本 吳履剛 徐功黃 張耀新 施恩霈 莊堃 張信孚 潘玉振 蔡宗嶽
李士龍 陶慶豐 陶鎔 蔣瀧 浦同端 殷振亞 藍青 汪泰楨 沈爵天 陳光甲
章乃康 蘇守仁 章仁治 許經華 謐斐 楊宜申 沙煥先 張國均 封激雲 聞之駿
劉雲漢 黃震 丁鴻文 吳恩棠 蕭祺 古思公 李長基 成啓昌 愈炎均 陳捷

王鼎彝 卜瀛伯 曹熙元 孫炳軒 張潤溥 施之濬 梁爲菊 沙登瀛

王範知 馬德祚

黃仁 王金寒 王樞

議長張軼歐主席

杜議員芝庭報告關於推廣森林各案審查結果

議決勵行森林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案

議決各縣組織林業公會案

議決整頓縣立苗圃案

議決調查荒山勸導於道旁河岸義塚造林舉辦縣有林并保護林業組織森林警察案

否決開辦林業講習會并各縣添置森林技術員案（此案係於第一農校意見書中提出一部分否決）

否決松江海塘造林案

否決清明種樹南北情形不同須預謀地點以維典禮案

否決造林宜研究土質案

否決提倡森林宜示優待以利進行案

議決勸植茶柳案

卜議員瀛伯報告關於推廣棉業案審查結果

議決江蘇各縣推廣植棉案

議決創設棉種借貸聯合會案

議決設立美棉收買機關案

議決揀選學田植棉案

議決各縣責成市鄉董事規劃棉田案

議決請撥常熟段山灘內公荒開辦植棉模範場案

否決請設松江植棉場案

否決確定振興植棉計畫案

否決籌撥省欵分設棉場并在徐設立售棉機關案

否決植棉應注重病蟲害案

否決通令各縣慎選棉種以重棉業案

否決提倡植棉蠶桑森林案

主席宣告休息時十時四十五分

十一時繼續開會

潘議員玉振報告關於實業金融案審查結果

否決請辦農工銀行案

否決籌設各縣農工銀行以興實業案



否決請設松江農業銀行案

否決請設省會興業銀行每縣各設分行一所案

否決請設置縣立地方勸業銀行案

潘議員玉振報告關於工業案審查結果

否決請辦貧民工廠案

否決各縣舉辦工藝場案

否決招集股本廣設工場案

否決籌撥的欵振興手工業案

否決各縣集欵籌辦模範工場案

否決設立紡織勸工場案

潘議員玉振報告關於農事總計畫案審查結果

議決江蘇縣立模範農場獎懲條例案

議決調查各縣公荒籌辦農場案

議決各縣籌設農事講演會簡章案

議決各縣添設農業冬期補習學校案



議決規定補助縣農會經費標準以示限制案

議決江蘇省推廣桑棉林獎勵條例案

議決各縣設立乙種農業學校案

議決各縣市鄉小學實行農科教授並於校園多種棉桑案

議決各縣農會購備耕種機器試用案

否決請定獎勵縣立農場暨蠶桑植棉等試驗場規則案

否決增設省立農事試驗場案

否決各縣農場應設立一聯合機關案

否決推廣農場案

否決各縣籌辦勸農會實行調查勸導以求促進農事改良案

十二時散會

四月五日休會

上午九時到會全體議員赴省立第一造林場隨同 省長舉行清明植樹典禮

四月六日行閉會式程序如左

(一) 振鈴開會

(二) 對國旗行三鞠躬禮



(三) 省長訓詞

(四) 來賓演說

(五) 會員演說

(六) 振鈴散會

上午十時開會

議員出席者七十六人姓名如左

張軼歐	金其照	劉鍾璘	王樹榛	殷松年	吳廷枚	支恒棟	王旭	劉剛	祁慶墀
王澤南	吳鶴	程廷煦	王之佐	葛文灝	童養中	劉炳南	陳祖濂	張培方	許克光
孫錫中	夏朝鼎	強敦保	王光漢	徐懋勳	史煥章	陳履仁	張在新	徐功黃	張耀新
莊堃	張信孚	潘玉振	李士龍	王舜成	陶慶豐	秦心源	陶鎔	蔣瀧	浦同端
殷振亞	藍青	沈爵天	陳光甲	章乃康	蘇守仁	章仁治	許經華	楊宜申	沙煥先
張國均	封激雲	聞之駿	劉雲漢	黃震	丁鴻文	吳恩棠	蕭祺	古思公	俞炎均
陳捷	王鼎彝	卜瀛伯	曹熙元	孫炳軒	張潤溥	施之濬	梁爲菊	沙登瀛	王範矩
馬德祚	黃仁	王金寒	王樞	李卓然	歸仁				

省長齊 委實業廳長張軼歐代致訓詞

對國旗行三鞠躬禮

過君探先演說

王議員鼎彝演說

陳議員捷演說

十二時散會

下午一時宴集來賓及到會全體議員於通俗教育館

四月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各縣到會人員分班晉謁

省長名次如左

第一班

江寧

劉宗灝 劉炳南

句容

陳祖濂

溧水

張培方

江浦

許克光

六合

孫錫中

丹徒

王家驥

丹陽

夏朝鼎

金壇

強敦保

王光漢

溧陽

徐懋勛

史煥章



揚中 陳履仁

第二班

上海 張在新

松江 莊正本 吳履剛

南匯 徐功黃 張耀新

青浦 莊堃

奉賢 張信孚

金山 潘玉振

川沙 蔡宗嶽

太倉 李士龍

寶山 陶慶豐

第三班

吳縣 陶鎔

常熟 蔣瀧 浦同端

崑山 藍青 殷振亞



吳江 汪泰楨 沈爵天

武進 陳光甲

無錫 章乃康

宜興 蘇守仁

江陰 章仁治 許經華

靖江 講 菲

南通 楊宜申

如皋 沙煥先

泰興 張國鈞 封激雲

第四班

淮陰 聞之駿

淮安 劉雲漢

泗陽 黃 震

漣水 丁鴻文

阜寧 王金寒

鹽城 馬德祚



江都

吳恩棠

蕭祺

儀徵

古思公

東臺

李長基

興化

成啓昌

泰縣

俞炎均

高郵

陳捷

第五班

王鼎彝

銅山

卜瀛伯

豐縣

曹熙元

沛縣

孫炳軒

蕭縣

張潤溥

碭山

施之潛

邳縣

梁爲菊

睢甯

王範矩

沐陽

王樞

沙登瀛



江蘇第一次省實業行政會議彙錄刊誤表



類	頁	格	行	誤	正
圖表	三	三	二	主任	主辦
規章	五	一	九	條列	條例
訓詞	六	三	八	總分各場	總分支各場
議決案	九	二	一〇	蔣桑風	蔣乘風
文牘	一	三	二	長議代理	長代理
	四	二	三	此會議	此次會議
	九	一	八	敬給	散給
				應行	應由
				演講	講演
				審查等語	審查員等語



宋任國上山人畫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江蘇實業廳

發行者

江蘇實業廳

印刷者

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0158



